

# 关于党员干部改革创新 容错纠错的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环境，开创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错纠错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濮阳，正确对待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创新创业、干事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错纠错是指对党员干部在推进改革、探索创新、推动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依法履行公务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人员的容错纠错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开展容错纠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事业为上，担当为要。**把党的事业、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旗帜鲜明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二)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客观公正作出处理，推动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 **依纪依法，坚守底线。**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确保容错纠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四) **有错必纠，容纠并举。**一体推进防错容错纠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有过必改、有错必纠，帮助干部总结教训，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消除影响。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处理：

(一) 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从本地本部门出发，创新思路、勇于探索，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错误的；

(二) 在推进我市“四大战略”、打造“六大体系”，推动濮阳高质量发展中，因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而出现失误错误的；

(三)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别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中，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因政策界限不明、不可预见因素或者缺乏经验，出现失误错误的；

（四）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特别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等工作中，改变传统模式，进行制度创新、工作创新，造成无意过失和一定影响的；

（五）在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等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错误的；

（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和企业，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

（七）其他符合容错纠错情形的。

**第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问责追责工作中，应当主动考察责任追究对象是否具备容错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同步启动容错认定程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责任追究对象认为自己符合容错条件的，有权利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书面容错申请。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调查核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主动启动容错认定程序或者受理书面容错申请的，应当广泛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责任追究对象和相关单位的意见，注重了解有关社会方面、利害关系方意见，全面查明责任追究对象的失误错误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容错条件等情况。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应当听取有关部门或者专家的意见。

**(二) 研究认定。**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追究对象的失误错误问题提出问责追责意见，并对其是否符合容错条件提出容错意见，依规依纪依法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容错意见并入纪检监察机关的问责追责相关文书中，不再单独制作。容错理由和容错依据应当单独形成书面材料，与有关证据材料一并归入问责追责案卷，留存备查。

**(三) 反馈结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宣布、送达问责追责处理决定，并向被问责追责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说明容错情况。问责追责处理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归入被问责追责干部人事档案和廉政档案。

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予容错、容错减责等问责追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四) 结果运用。**予以容错免责的，在干部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岗位评聘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年轻干部资格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八条** 干部出现失误错误的，干部本人、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力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同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纠错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容错纠错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监督责任，树立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个人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的鲜明导向。

**第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全面履行职责，对符合容错条件的干部及时容错，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监督检查考核等手段推动纠错整改到位。对违规违纪容错纠错，搞纪律“松绑”的，要进行责任倒查和问责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